雲木	林縣麥寮鄉公所僱用清潔隊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依 據	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辦理
僱用職稱	臨時人員
需求名額	18人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雲林縣麥寮鄉清潔隊(大灣隊部)
工作地址	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忠興 24 之 50 號
聯絡電話	05-6938558
報名期間	109/04/09~109/04/16
資格條件	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,具有甄選資格者,得參加甄選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參加: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 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 二、(一)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,男女不拘。 (二)品性端正,無不良紀錄,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 (三)敬業樂群,遵守法紀,具環保業務工作經驗者佳。 (四)具備小客車駕駛執照尤佳。
檢附文件	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、切結書 三、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
工作項目	一、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分類教育宣導。 二、協助垃圾清運、資源及廚餘回收業務。 三、環境衛生及佔用道路無牌廢棄車輛查報移置。 四、其他臨時交賦之工作。
相關應徵說明	一、報名日期:自109年04月09日起至109年04月16日下午5時30分止。 二、應徵文件須於109年04月16日下午5時30分前,以郵遞、專人送達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收發(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119號)信封上請註明 「應 徵清潔隊臨時人員」。 三、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,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另行通知,應徵文件亦不再退回。如有任何疑問,請於上班時間電洽(05)6938558 蔡先生。

	四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所所需,本所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	五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文件,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取消甄選資格;如經錄
	取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	一、錄取報到試用期間三個月,試用期滿合格正式僱用至109年12月31日(依年度預
后田 Hn 田 九 仕 田	算
僱用期間及待遇	僱用)止。
	二、薪資待遇:月薪2萬9,400元 。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09 年度僱用 (清潔隊) 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_一、值	一、個人基本資料: 編號:										
姓名	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	年	月	日		
身分證	號		最高 學歷		學	校		科(弁	()	相	片
	因口	□已 婚 □未 婚	現職服務				職稱				
水が	兄	□木蛸	單位	(無者	(免填)					電	話
		户籍住址:								(0)	
通言	孔							(H)			
地址	止	通訊地址:									
								手機:			
經歷	孫										
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											
	應	個人資料保護法,本	人同意	所提個人	<u>資料作</u>	為貴	所辨:	理甄選目	臨時ノ	人員使用	0

二、應繳交證件:

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	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		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黏貼於背面)	()有()無	2. 迴避進用切結書	()有()無		
3. 切結書	()有 ()無	4. 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	()有 ()無		
審 查 情 形 資格審核結	:果 □資格符合	· □資格不符合,原因			

	(審核人員填寫)	審核人員簽章				
	填表須知:					
		電腦打字或原子筆 <mark>情形(結果)</mark> 」欄			之 身分證影本。 圓位務請填寫完整。	
*	(本人以上所填資)	料確實無誤,並附	相關證件影本,	如有不實,願負	法律責任。	

報考人簽章:	填表日期:	年	月	日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反面

駕照影本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切結書

切結事項:

- 一、依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第四點規定: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報名參加甄選:
 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,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-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
違反本切結書所切結事項者,經查證屬實,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,已錄取並僱用者依規定予以解僱。

二、經錄取後,同意貴所向警政單位查詢本人之素行資料。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: 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臨時人員迴避進用切結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麥寮鄉公所清潔隊之臨時人員,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若有違反,或有不實情事者,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,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印

具 結 人: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所在地:

聯 絡 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